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47号

关于度亘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度亘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度亘光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9-320658-89-01-929758）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通甲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分别经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二级混凝沉淀+砂滤+树脂吸附）及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工艺：二级破氰）预处理后一并进入末端除磷系统进一步处理，折点加氯后汇入总排口；机加超声清洗废水经“破乳+气浮”预处理后与一般清洗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废水一并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 A^2O +MBR+RO），处理后淡水作为冷却系统补充水，剩余浓水折点加氯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上述汇入总排口的废水一并按管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口排放的总镍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产废水总排口除总磷、总氰化物、石油类、总有机碳（TOC）、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排放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外，其余因子执行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超声波清洗废气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依托现有一级水喷淋+气水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6.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镀金线产生的酸碱废气由管道收集，依托现有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镀金线产生的含氰废气由管道收集，依托现有一级次氯酸钠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CNC 油雾废气由管道收集，经离心式油雾收集器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的打磨及喷砂废气、点胶固化废气、清洁废气、回流焊废气、激光打标废气、上述未收集部分均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限值，碱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5508.3396t/a、COD 0.7501/0.1653t/a、NH₃-N 0.0591/0.0165t/a、TN 0.0846/0.0827t/a、TP 0.0093/0.0016t/a；

无组织废气：PM 0.208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36677t/a、COD 2.4574/1.1004t/a、NH₃-N 0.147/0.11t/a、TN 0.2917/0.5502t/a、TP 0.0608/0.011t/a；

有组织废气：VOCs 0.5146t/a、PM 0.0029t/a、NO_x 0.8534t/a；

无组织废气：VOCs 0.6577t/a、PM 0.51908t/a、NO_x 0.0029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5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